证券代码: 872216

证券简称: 高发气体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总经理"的表述统一调整为"经理";"副总经理"的表述统一调整为"副经理";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条款顺序序号	全文 条款顺序序号根据修订后相应调
	整顺序序号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b>职</b>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 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 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 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 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并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并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持据《公司法》规 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股东名册的变更以中国结算的登记结果为准。股东查阅股东名册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查阅。

####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的分配;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放 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 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放 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 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新增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 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 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在规定的出资日期内**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 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 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 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 营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 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 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 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 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 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 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 的合理注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

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 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 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警告处 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 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 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 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 营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 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 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警 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 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担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担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3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万元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产的3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万元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要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计算。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要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计算。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 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

## 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 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 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股东会作出 分配利润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具体分 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聘。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资者保护的方案。其中,公司主动资本,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八十三条 释义

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 (二)新增条款内容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一百八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 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开始实施,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 三、备查文件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